

保險對象「例外就醫名冊(C001)」就醫檢附證明文件名冊

院所名稱：

院所代號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就醫日期	姓名	身分證號	生日	電話	地址	檢附證明文件（請打✓）		
						已領具投保卡一個「保者，用報」	首次檢內影	補發卡者須出示卡明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94 年 4 月 20 日健保承字第 0940057333 號 06 函，保險對象以「例外就醫名冊」就醫之措施辦理：
 - (一)「例外就醫名冊」就醫僅限首次加保、遺失補發或換發健保 IC 卡未領到健保 IC 卡期間。
 - (二)自 94 年 5 月起、針對已加保首次領卡者應檢具一個月內投保申報表影本。
 - (三)另換補發卡者須出示 14 日內換補發卡繳納工本費之證明(如請領健保 IC 卡收執聯)。
- 二、請於每月申報醫療費用時，併同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」及本單保險對象「例外就醫名冊(C001)」就醫檢附證明文件名冊，交寄本分局備查。
- 三、對於未符合保險對象以「例外就醫名冊」就醫措施規定，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9 條規定不予給付費用。